

1930年代前期英日在华南的势力消长与政策调整

——以鼓浪屿会审公堂撤废交涉为例

王 海

Britain and Japan's Influence and Policies
in the Southern China in the Early 1930s.:

Take the Negotiation on Abolition of Kulangsu Mixed Court as an Example

WANG Hai

The case of Shanghai Mixed Court has been attracting people's attention for many years because of referring to the judicial reformation in modern China. However, it has not been researched due to lack of historical data in mainland China about the negotiation on Kulangsu Mixed Court related to the case. This paper has cleared up the whole process of the negotiation on Kulangsu Mixed Court from 1930 to 1934 based on the newly-founded data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of Britain and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and found two points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diplomacy. First, although the case of the Shanghai Mixed Court meant a success of China's judicial diplomacy to gain some kind of legality position, the case of Kulangsu Mixed court cannot be easily solved by copying the experience of that in Shanghai. Second, the case of Kulangsu Mixed court showed two absolutely different attitudes of British and Japanese toward the circumstance and diplomatic policy. The British consul considered the case a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ere interfering the autonomy in the concession, judging that the consular coups had lost confidence facing with the uprising anti-foreign movements after the May Thirtieth Movement and it was the turbulence of administration and public security in the concession that caused the British government's negative action and the ebb tide of people's force. On the contrary, the Japanese consul had been understanding the case together with the mixed court. Due to the southern-moving emphasis on its colonization, Japan was more emphasizing on Taiwanese people's extritoriality, inducing the consular coups to suppress the National Government's movement on canceling the mixed court. After quitting from League of Nations in 1933, Japan was tending to face with the turbulence in China on its own, so it paid more attention to its "registered citizens", hoping them to be the "moderator" in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Key words: Shanghai Mixed Court, Formosan Chinese, Jones, Kulangsu Mixed Court, Tsukamoto Tsuyoshi

中国法官与外国领事共同审理诉讼案件即会审制度，构成列强在华行使治外法权的主要途径。其执行机关“会审衙门”成为国民政府（北京政府、南京政府）废除的对象。1925年，外交部、司法院围绕设立最早规模最大的上海会审公廨（以下简称“公廨”）收回问题与列强正式展开交涉，并于1927年1月废除之成立上海临时法院，后在1930年2月取消会审观审制度、设立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自此独立行使司法权。如司法部长王宠惠所言，“虽以租界尚存，领事裁判权未废，以整个司法权而言，尚不能谓毫无遗憾，然与旧协定相比较，已属进步不少，足为完全收回法权之先声。”¹⁾ 尽管新订条约细则仍有诸多不甚满意之处，在英美的同情与理解下，国民政府在司法外交上无疑获得空前自信，于是指派上海原班交涉人马为彻底废除治外法权继续奔走。经努力，上海法租界的会审衙门也于1931年8月得以撤销。

在此背景下1930年3月，福建鼓浪屿公共租界的会审公堂（以下简称“公堂”）撤废问题被提上日程。尽管公堂在组织机构与司法制度上承袭公廨，国民政府也曾试图复制上海的经验收回公堂，但国民政府却未能打开局面。1933年12月“闽变”成立的福建政府力推反帝废约的“革命外交”，强行关闭公堂，后因政变自身失败而终止。1934年9月鼓浪屿共同租界华人董事会虽议决公堂改组案，仍未实现公堂交还，公堂一直存续到1945年战争结束。对此国内学界较为笼统地认为国民政府因应付九一八事变被迫中止治外法权撤废的进程。²⁾ 不过由于大陆史料匮乏，研究者无法具体深究其原因。³⁾

与之相对，福建两大外国势力英国与日本对该件高度关注并专案造册。它们分别保存在英国外交部档案（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1930-1937）中题为“鼓浪屿公共租界（Kulangsu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与“鼓浪屿会审公堂（Kulangsu Mixed Court）”的两份案卷，以及日本外交史料馆“厦门会审衙门案件关系的”案卷的“支那裁判机关关系杂件”卷宗。⁴⁾ 这些一手资料，包括英日在厦领事、北京公使、外务大臣乃至国会议会的公电密电，多角度且真实还原了外交交涉及政策调整的过程。整理上述事实关系中笔者发现，公堂撤废受阻在于领事团尤其是日本的强烈反对。与英国的消极态度与退潮趋势相对，日本因殖民经营重心南移更加强调台湾籍民的治外法权，于是诱导领事团抵制国民政府的公堂撤废运动。自1933年退出国际联盟以后，日本逐渐成为单独势力面对与中国的纷争，其华南外交政策也逐步调整为如何利用籍民缓和中日矛盾。在这个意义上，如果说公廨的成功体现近代中国的司法外交，那么公堂失败的案例则提供了政治外交研究的视角。围绕上述史料与问题意识，本稿按时间顺序整理公廨余波下的公堂交涉，以及英日在外公馆情报搜集与现状认识，再到政策决定的过程。

1) 祝曙光：王宠惠《改组上海法院之感想》，《王宠惠先生文集》，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1年，第199-200页。转引自祝曙光：《法官外交家王宠惠》，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5年，第135页

2) 王建朗等编：《中华民国时期外交文献汇编》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2页；吴旭阳：《鼓浪屿会审公堂的法治文化思考》，《鼓浪屿研究》第六辑，2017年5月

3) 笔者曾赴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查询相关案卷，但未发现直接材料佐证。据川岛真所述，国民政府行政外交档案大部分保存于台湾中央研究院近史所以及国史馆等机构。川岛真：《中国近代外交的形成》，东京：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年，第62-71页。有关公堂所涉案卷是否藏于上述地方待另行调查。

4) *Kulangsu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FO371-14735, 1930; *Kulangsu Mixed Court*,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FO371-18141, 1934; 外务省亚细亚局编：《厦门会审衙门案件关系》，《支那裁判机关关系杂件》，外交史料馆藏，1930-1934年。该史料被外交史料馆归于D门类（司法、警察），尚未在日本亚洲历史资料中心公开，属新发现的一手资料。

一、“租界根本问题”

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废除之交涉早在1915年就已断续展开，直到1925年中国与列国间仍未达成协议形成文书。1926年五月，五省联帅孙传芳指派淞沪商埠总办丁文江向上海领事团寻求地方层面解决该案的可能性，由此启动日美英中非正式会晤。27日，中国与日美英荷兰挪威五国总领事开始正式协商。围绕会审官权限以及检察员名称和权限问题，双方争论激烈。

上海交涉正当八月，北京政府司法部向鼓浪屿公堂亦发去训令，指出公堂无权处理治安违警以外的案件，凡刑案需移送厦门地方法院审理。工部局秘书兼巡捕长里德（H. G. Reed）向英国厦门领事许立德（W. Meyrick Hewlett）表达不满，认为“租界章程第十二条明确规定（鼓浪屿）公堂长的权限。众人一直认为，只有被经验丰富的公堂长认可的严重案件才会被移交中国官员。会审公堂参照上海会审公廨设立。除实施严厉刑罚且需申请执行引渡之外，后者有权处理所有违警事件。”⁵⁾里德指责该训令违反土地章程，肆意削弱公堂长权限并扰乱租界警政。对此许立德致电北京领袖领事欧登科（W. J. Oudendijk），表示“租界章程第十二条确实只对违警案件有所限定，司法部的主张在表面上并无矛盾。章程同时规定公堂将比照上海公廨设立，这让巡捕长以为公堂可以处理更多的违警事件。公堂长显然已意识到此前二十三年公堂审理刑事案件的先例，但没有领事团的支持，很难想象公堂长敢于与司法部辩论。中国人在鼓浪屿为数众多，如果公堂只对三年刑期以下的案件有管辖权，厦门地方法院可以轻而易举地削弱鼓浪屿警察的控制力，进而草率办理案件。这里有份未结之案引渡至厦门，其主要证人反被逮捕。尽管外事官员竭尽全力却无法得到释放。”⁶⁾许立德虽承认中国在条约解释上并无问题，但同样认为将普通刑案的管辖权移让中方会妨碍租借内警察权的行使，建议领事团出面确保公堂权限。

日本与英国的论调保持一致。8月6日，厦门领事井上庚二郎向外务大臣币原喜重郎汇报如下。

若从字面上解释，租界章程第十二条中公堂的规定与本次司法部指令并不违背。不过以往二十年来，刑期五年以下的刑事犯皆归属同公堂管辖。如今所有刑事案件均移送至租界当局无法辐射的厦门审判厅，回送后的处置更是让人难以安心，对租界内警察权的作用产生极为恶劣的影响。此件对上海会审公廨问题亦会产生直接影响，故本官已在北京反复向领袖领事陈情，望其三思。（中略）今日本件发生倒不如说是解决租界根本问题的好时机，须趁此机会寻求租界根本问题之解决。”⁷⁾

井上在此提及“租界根本问题”大致有两层含义。第一，鼓浪屿租界与上海租界存在深切关联。井上就多年来的既成事实向北京领袖领事立陈公堂独立管辖普通刑案之必要，指出将疑犯引渡至司法体系并不完善的厦门地方政府令人担忧，且法警引渡疑犯时发生的权限移让将影响“租借内警察权的作用”。同时强调，司法部对公堂的训令将对正在进行的上海临时法院交涉产生负面影响。就领事团共同利益来说，“租界

5) 《厦门会审衙门案件关系》，《支那裁判机关关系杂件》，外交史料馆藏，1930-1934年。

6) 《厦门会审衙门案件关系》，《支那裁判机关关系杂件》，外交史料馆藏，1930-1934年。

7) 《厦门会审衙门案件关系》，《支那裁判机关关系杂件》，外交史料馆藏，1930-1934年。

根本问题”应为鼓浪屿工部局应如何排除中国政府的干扰，独立且高度行使自治权的问题。

第二，日本之所以如此强调警察权以至专案造册，除上述共同利益之外，必然有日本自身利益的导向。其中，台湾籍民问题作为20世纪上半期中日外交纷争的焦点值得一提。笔者曾调查1916年的“厦门警察分局”事件。彼时，日本依据《日清通商航海条约》坚称台湾籍民已划归日本人，在开埠地厦门岛设警察分局拿捕籍民是对领事裁判权所属领事警察权的正当行使。北京政府同样依据此约主张警察权本属行政权，在中国领土设立日本警局是对主权的侵害。双方为争夺对籍民管辖权互不相让，后于1920年被中方诉至华盛顿会议引发国际关注。此后，分局案件持续发酵，酝酿起十余年厦门乃至福建地区排日运动。⁸⁾井上在陈述意见之时，必然意识到警察权引发的严重外交局势，因此对警察权尤为关注。其所言“租界根本问题”，也应包括日本如何对籍民实施管辖权，应对中日纷争的问题。

二、卓乃斯报告与英国的退潮

1928年7月，南京政府外交部为实现关税自主与废除治外法权发表《关于重订新条约之宣言》，宣布旧约期满者当废除另定新约，尚未满期者需重订，史称“改定新约运动”。1929年4月，南京政府向条约尚未期满的英美法荷诺比六国发去外交照会，要求废除治外法权。照此方针，国民政府在6月向六国正式提出收回上海临时法院的声明，同时组织起临时法院改组会议进行协商。经过多达二十八轮的商议，终在1930年初达成协议。改称上海第一特区法院，取消会审观审制度，司法权得以回归。日本外务省密切关注交涉动向，一方面指示条约局、亚细亚局编写多部有关治外法权与临时法院的报告，一方面向帝国议会提起议案。⁹⁾外务大臣币原喜重郎在议会发表演说，以中国法制不健全完备为由，表示支持治外法权渐进废除但反对即时废除。¹⁰⁾此后日本向公廨改组会议提出抗议，但南京政府以中日通商条约期满为由拒绝其参会资格。日本仍通过外交接触游说英美，指出事端必蔓延为全国性运动，导致领事团受损。尽管在警察权及终审权问题上列强的理解趋为一致，但会审观审制度取消的结果显然让日本大为不满，指出正是英美的“软弱态度”导致治外法权面临的被动局面。¹¹⁾

公廨交涉成功后，南京政府趁势展开全国范围的租界收回与废除治外法权的运动，其中即包括鼓浪屿公共租界及公堂的回收问题。有报道称，“福州厦门为中英南京不平等条约所定之通商口岸，福州仓前山、厦门鼓浪屿则计划为外人居住地域。右者绝非租界，然鼓浪屿工部局及会审公堂实属租界性质机关。帝国主义者明抢而后夺，是劫与窃共犯之。昨十日午后六时接南京电报，‘外交部已开始撤废鼓浪屿会审公堂之准备，王正廷命外交部司长徐谟、嵇镜调阅案卷起草照会，展开交涉。’”¹²⁾徐、嵇二人正是上海临时法院交涉时的外交部代表，可见南京政府欲比照公廨条款尽快处理公堂案件。政府举动与媒体言论即被英日两国使领馆得知，引发又一轮外交关注。

8) 王海：《中日警察权与籍民管理之争》，《台湾研究集刊》，2017年第三期。

9) 《最近支那关系诸问题摘要（第五十七议会用）》，外务省亚细亚局第一课编，1929年12月；《支那国治外法权撤废问题资料》，外务省条约局第二课编，1929年8月。

10) 《第五十七次会议上币原外务大臣的演说》，亚洲资料中心，1930年1月21日，检索号B02030144700

11) 《厦门会审衙门案件关系》，《支那裁判机关关系杂件》，外交史料馆藏，1930-1934年。

12) 无名：《鼓浪屿会审公堂撤废的准备》，《江声日报》，1930年3月11日。

首先来看英国的反应。北京公使兰普森（Miles Lampson）3月8日训令厦门领事卓乃斯（Grant Jones）汇报事件经过并陈述看法，以判断该动向对英国在当地利益的影响，在中方采取实际行动之前做好应对。¹³⁾ 为此卓乃斯提交了一份长达七页的备忘录，大致回顾了1901年鼓浪屿公共租界成立以来政治格局的变迁，其概要如下：出于对日本侵略的恐惧，中国当局于1901年允许设立鼓浪屿租界，甚至主动接受厦门岛在列强与中国的共同保护。¹⁴⁾ 起初工部局专注于交通、卫生和治安。但1920年代随着三万华人蜂拥上岛以及国民党煽动排外情绪，鼓浪屿的经营重心逐渐从公共治理转向政治权力争斗。1922年，工部局总董因罢工事件被迫辞职。为缓和华人企图恢复权力制造的不安局面，外国纳税者召开特别会议允许五名华人顾问委员参与管理。同会议还决议工部局可在主导势力的介入下进行重组，另外工部局需逐步将权力移交中国政府。该决议虽在北京层面被搁置，却为此后的华洋矛盾埋下伏笔，鼓浪屿治理也因此遭遇各种困难局面。期间，地方势力煽动罢工抵制洋商，加之国民党支持扩大工部局华董席位与重要代表职务、增设各种组织，企图瓦解工部局实际职权，导致洋董管理意愿极度低下，终在1926年集体提交辞呈。鼓浪屿的行政由不易受罢工冲击的洋行董事暂管直到现在（1930年）。总之，整个鼓浪屿经营史被卓乃斯描述为中国地方势力不断冲击列强共管体制，导致领事团治理信心逐渐丧失的三十年。¹⁵⁾

据此备忘录，卓乃斯在4月25日汇报兰普森时强烈质疑中国与列强合作的真诚性，表示“无条件”移交鼓浪屿给中国政府是解决前述矛盾与问题的“最佳方式”。其一，中国不会遵守归还汉口英租界时签署的“陈·奥梅莱协议”，与中国合作只会让英国颜面扫地；其二，移交最大的受害者将是鼓浪屿的富人。他们煽动政治情绪只是为了自己的利益，根本不会协助洋董参与治理；其三，直接代表选举制会确立华人议员的优势地位，届时将无洋董愿意履职；其四，鼓浪屿对英国已无任何商业利益，只剩既存设施需要留意。兰普森认为该备忘录“颇有趣味”和“启发性”，基本认可了卓乃斯有关无条件移交鼓浪屿共同租界的观点。不过，作为正与南京政府交涉治外法权的头号公使，兰普森仍担心移交会否波及到福州、汕头的商埠；英国是否应借此联合其他列强讨论废除治外法权的谈判。¹⁶⁾ 于是，兰普森5月25日就上述内容向伦敦的外交部（Foreign Office）及外务大臣亨德森（Arthur Henderson）禀报。

英国外交部对卓乃斯及兰普森报告的看法现存三则¹⁷⁾。前两则论调相对保守，批评报告“只从政治与合

13) Miles Lampson, *Rendition of British concession at Amoy*, Mar 8th, 1930,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FO371-14735.

14) 1900年日本以厦门市街东本愿寺布教所被烧为由派军队占领厦门，后因英美德等国强烈抗议撤军，史称“厦门事件”。该事件让闽浙总督许应骙意识到共管体制有利于遏制日本的入侵，因此主动提出划鼓浪屿为公共租界。熊秋良：《从三都澳到鼓浪屿——闽浙总督许应骙涉外政务观考论》，《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第81-86页。

15) *Kulangsu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FO371-14735, 1930, pp. 16-22. 有关租界成立以来的政治局势，北华捷报（*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Kulangsu Once Offered to U.S.” July 29, 1930亦可佐证。此外，有关1926年修改地界章程调整洋董华董名额，终导致洋董集体辞任一事，国内学者用“帝国主义者惊恐万状”，“领事团焦急万状”等语赞扬反帝爱国运动。洪卜仁：《列强在中国的租界》，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年，第329页。

16) *Kulangsu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FO371-14735, 1930, pp. 14-15.

17) *Kulangsu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FO371-14735, 1930, pp. 8-9. 因手迹难以辨认，三则评论的作者依稀判断为“Cantevison”、“Mochillo”、“V.I. Grak”，背景不详。有关普拉特的经历，参照 John T. Pratt, *War and Politics in China*, K.B.E., 1943.

法性的角度谈论移交问题。更重要应是大英帝国的利益是否会因此受损”、“低估了设施的重要性”、“岛上的设施对80多名英人及其家属至关重要，即便交还也应得到相等的补偿”。第三条为前在华公使，远东事务顾问普拉特（J. T. Pratt）所写。评论以当事者的笔触支持厦门领事的提案。普拉特颇为后悔地回忆道，“1901年参与签订鼓浪屿租界章程是自己青年时期最愚蠢的所为。鼓浪屿共同租界曾经的日子确实轻松愉快，之后岛上的便利设施被三万多上岛华人毁坏。他们纷纷要求租界自治政权给予保护，却不愿动一根手指来协助洋人缓和紧张的政治氛围。帮助为富不仁的中国人犹如火中取栗，外国居民早就厌倦，现已很难说服洋人在工部局服务。反倒是外国居民与外国领事不忍闹剧进一步扩展，请求我们应像福州汕头等地一样，将租界交还中国政府管理。在这样的环境下，我反对推翻部长与领事的建设性提议。兰普森先生明确指出，洋人在租界的利益只剩有关人身安全的设施。就此可推断鼓浪屿对于大英贸易与声誉已无任何价值。”¹⁸⁾

租界无条件归还问题由议员诉之国会。7月14日，议员威廉布朗（W. J. Brown）问及英国政府对此件的态度，外务大臣亨德森答道，“毫无疑问，中国的进一步要求将会得到大英政府的同情。我们认为，只要中国政府提出要求，就肯定能被满足。”可见英国外交部已采纳厦门领事的报告，随时准备移交鼓浪屿，其中自然包括工部局、公堂中原属英国的权限。不过英国认为即便同意，归还仍然难以实现。首先是当地动荡的政治局势。“（鼓浪屿）政治煽动者有时也会高喊归还口号，不过当他们意识到移交是把权力交回政府而不是纳税人的时候，他们的行为就会颇为犹豫。中国政府尚未开启正式谈判，显然更满足于目前的状态。”¹⁹⁾ 鼓浪屿当地的富人担心政权交还国民党政权后生命财产无法得到保护，因此可能会抵制政府的收回运动。第二，移交事关领事团共同利益，即便英国愿意，也不宜单独公开表态，以免激化列强间矛盾。值得注意的是几乎同时，厦门的英国侨民人数经过数十年增长后于1932年开始大规模缩减。英国势力的退潮也从侧面佐证了卓乃斯报告的作用。²⁰⁾

再回到3月事发时日本的反应。与英国普遍失落的情绪不同，日本主要在上海公堂的延长线上理解该事件。3月12日，厦门领事寺岛广文急电外务大臣币原喜重郎，提示“中国在上海临时法院问题上取得成功，恐怕对当地（鼓浪屿）会审公堂也会有所行动。3月20日，南京领事上村伸一电报币原及上海、厦门领事，称“外交部至急改组中国各地畸形审判厅，中央（南京）政府已于19日命令思明县政府至急调查鼓浪屿会审公堂状况并汇报。”²¹⁾ 3月28日，寺岛继续跟进消息，称中央政府欲在4月1日关闭思明县内的华洋审判厅，暗示改组行动已势在必行。4月14日，寺岛向币原陈述见解如下。

有关鼓浪屿会审公堂及华洋审判厅之件

有关本件，下官已在3月12日机密第九十一号及去电第九号中报告。1928年以来，我国民向鼓浪屿会审公堂提起之诉讼件数为，1928年两件，1929年四件，1930年两件（未结案）共八件。其中刑事一件，民

18) *Kulangsu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FO371-14735, 1930, pp. 10.

19) *Kulangsu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FO371-14735, 1930, pp. 6-7.

20) 《支那在留本邦人及外国人口统计表》、《满洲国及中华民国在留本邦人及外国人口统计表》，日本外务省亚细亚局编，1925-1936年。其中1932年232人、1933年234人、1934年165人、1935年196人、1936年139人，整体呈急速下降的趋势。

21) 《厦门会审衙门案件关系》，《支那裁判机关关系杂件》，外交史料馆藏，1930-1934年。

事七件。有我子弟被中国少年投石至轻伤之刑案，程度也很难称为刑案。至于民案多数则为腾退房屋等轻微且总价不高之事件。前述八件中，经由本领馆的五件，其余三件为当事人直接起诉，本馆全程未涉及。本领馆观审的公堂庭审甚为稀少，1930年度仅一件，事实已与中国法官直接审理无异。如前电所述，原发生于鼓浪屿却诉至厦门华洋审判厅之件也有，且鼓浪屿在住本国民有内地人两百籍民三百，如遇公堂撤废对我方甚为不便。就列国诉讼实际情况而言，去年度英国籍民起诉者一件，其余国家皆无。²²⁾

寺岛主张从“实际情况”来强调维持公堂现状的必要性。首先，领馆介入的观审极少，中国法官实质上已独立掌握司法权，无须再在形式上撤销公堂。其次，鼓浪屿有五百余名日本侨民，虽人数与案件不多，但相对其他国家而言仍需公堂管理，废除公堂将会对鼓浪屿日侨带来不便。此外，笔者调查同时期的史料时发现，高涨的排日运动也让籍民担心自身安全。他们通过厦门台湾公会发起“厦门日侨权益维护宣言”，称“对中国官宪的压迫，我等籍民隐忍自重，只求案件圆满解决。事到如今生活竟然受到威胁，岂能熟视无睹。为正当防卫，我等必须有所对抗。治外法权面临此种状况，如果真实行撤废，则吾等生命财产将受极大威胁。（中略）为维护我等权益。不得不反对治外法权撤废。”²³⁾可见来自籍民的反对同样构成本次公堂交涉的阻力。受上述英日态度等影响，南京政府自3月发布告示后并无外交照会与私下接触等具体动作，交涉陷于停滞。

三、“闽变”中日本的强硬立场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北进”格局基本定型。且又因侵略东北、反对李顿调查报告，日本除与中国关系更加紧张之外，与英美亦交恶，终在1933年3月退出国联。此间日本被国际社会逐步孤立的过程已为人熟知。在此背景下，“南方”（华南与南洋）的石油等战略资源价值越发重要，“南进”路线被日本朝野重新重视起来。²⁴⁾

正当此时，原属日本势力范围的福建发生“闽变”。1933年11月，蔡廷锴、蒋光鼐等率十九路军在福州成立“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以下称“福建政府”）。十九路军因1932年淞沪会战积极抗击日军，又同红军签订《抗日停战协定》，力推“反帝废约”的“革命外交”，被认为是反日反蒋的革命政权。公堂作为治外法权的行使机关自然首当其中，被立停止财政拨款。接着，最高法院院长徐谦12月20日在人民政府中央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出有关鼓浪屿会审公堂撤废的提案并通过。21日福建政府声明废弃领事裁判权并关闭公堂，称“人民革命是要从根本上否定不平等条约的存在。美国已正式承认，放弃领事裁判权。有关英商亚细亚石油公司的搏风事件也承认接受中国法院的审判。此为领事裁判权撤废之先例。现福建既已属中华共和国领土，就决不能受未曾缔结条约之约束，领事裁判权也便自然撤废。鼓浪屿地方归思明地方法院管辖，一切涉外诉讼事件需依法在同法院接受独立审理，不受外国人任何形式的干涉”。25日，外交部长陈友仁与徐谦签署“鼓浪屿会审公堂撤废交涉顺序”，“其一，财政部命令盐务所停止发给会审公堂经费。

22) 《厦门会审衙门案件关系》，《支那裁判机关关系杂件》，外交史料馆藏，1930-1934年。

23) 昭和五年，“厦门日侨权益维护宣言”，厦门日侨权益后援会，B02031443300，

24) 梁华璜：《自序》，《台湾总督府南进政策导论》，台北：稻乡出版社，2003年，第i-vi页。

其二，思明地方法院通知在厦各国领事，公堂撤废后华洋诉讼事件由法院受理并行使独立审判权，允许旁听不许观审。其三，法院在审理外国人被告时，除无国籍者或领事裁判权已撤废之国民在受理阶段的场合，可相机行事以达目的。”²⁵⁾ 相比三年前南京政府的公堂交涉，该“顺序”不仅在经济上实质威胁到公堂的存在，其明令禁止观审、参与外国人被告审理等条款更为激进。

英国在1934年1月6日展开协调。前文提到，英国在四年前愿意将鼓浪屿“拱手相让”。不过此时的态度又趋向否定，这大概是由于1931年以来共产党频繁活动对租界造成的威胁，以及由此带来的租界警权与中国人的管理问题。²⁶⁾ 英国厦门领事马尔定 (A. J. Martin) 与法国领事兼领袖领事花芬嫩 (Fernand Roy)、鼓浪屿主席董事安德森 (H. J. P. Anderson, 英国人) 交换意见后表示，“鼓浪屿上生活着三万到三万五千名中国人，中国法庭在保证共同租界顺畅运营与中国居民安全上非常必要。”“警察移送嫌犯前往厦门时会受到限制，且在实施逮捕前需得到授权。另外，移送所有嫌犯将需大量增派警员。”“会审公堂虽名为会审，实际已没有实施观审长达六年之久。只因公堂名义上是会审，便给徐谦、陈友仁等废除之口实。如果有机会或者法日政府能达成一致（我料定美国政府会赞成此案），改革可更加合法化，公堂名字可暂且改为鼓浪屿特别法院”“工部局已准备出借甚至支付公堂薪水。”²⁷⁾ 言下之意，废除公堂将增加鼓浪屿警政负担，不利于公共租界的管理；会审公堂只需取消“会审”二字便能安抚中国、平息事态；工部局将对公堂提供经费支持，脱离对中国政府的经济关系以期独立运营。马尔定认为美国在此件上有共同利益，不过法日两国尚需探知。

日本也在同日内部讨论该件，不过焦点在于籍民的治外法权问题。有日本报纸称，“(福建政府的声明)事实上意味着立即废弃与列国的条约。对于拥有众多台湾籍民的我国来说，实为关乎在留民死活的大问题。”²⁸⁾ 外务大臣广田弘毅指示厦门领事塚本毅展开强势外交交涉，“独立政府未经我方承认即单方面废止公堂。望贵官（塚本）照此方针积极引导领事团，采取措施向独立政府发起严重抗议。另从侧面用适当方法告知独立政府，诸如本件的革命外交措施不会让日本及列国萌生好感。望其依照从前惯例，维持会审公堂。”外务省已明确将基本立场下达至厦门，要求领事诱导英法美共同抵制。同日塚本回电广田，阐述具体见解与对策，表示“此件必定在领事团间商议。相对我方，他国在留民为数极少，且对所属籍民的观念与我方相去甚远。各国对公堂撤废到底有多大程度反对的决心值得怀疑。我方早年便已实施观审制度，但最近几乎没有实行。加之我方籍民作为原告起诉例年不过两三件。现有徐谦及陈友仁向委员会所提交原案。外国人被告的问题虽不会立即涉及司法权，但就目前来说也势必产生重大影响。至于单方面撤废公堂的问题，若不坚决反对定开不良先例。上海被迫承认临时法院的一幕至今记忆犹新，本官担忧各国领事的软弱态度极易招致同样后果。”²⁹⁾ 塚本认为，上海公廨中英美的软弱态度终导致籍民治外法权面临全面废除的局面，此次绝不能让领事团再次妥协。值得注意的是，塚本指出“籍民的观念”成为日本与列强分歧之所在，强调籍民相对其他列强的特殊权益。本文无法论及英美的籍民认识，但可以肯定地说，籍民作为拓展日本

25) 《厦门会审衙门案件关系》，《支那裁判机关关系杂件》，外交史料馆藏，1930-1934年。

26) 厦门市档案馆编：《鼓浪屿工部局代理警察长关于逮捕共产党人给工部局的报告》等，《近代厦门涉外档案史料》，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438-440页。

27) *Kulangsu Mixed Court*,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FO371-18141, 1934, pp.248-251.

28) 《福建政府突如会审衙门闭锁》，《东京日日新报》，1933年12月23日。

29) 《厦门会审衙门案件关系》，《支那裁判机关关系杂件》，外交史料馆藏，1930-1934年。

“南进路线”的“尖兵”，长期以来都为台湾总督府所倡导。³⁰⁾因此对于日本来讲，如何抵制公堂撤废运动确保治外法权，并用治外法权继续保护籍民已经关乎其核心利益，绝无让步的余地。

正值此时，公堂委员吴照轩的活动成为列强十亦讫周的契机。由于福建政府停止拨款导致公堂难以继续，吴多次向塚本请求经济援助，希望阻止撤废一案。在塚本示意下，吴继续向领袖领事花芬嫩陈情，以唤起列强共同关注，吴自然也将日本的部分意见传至英美耳中。最终，英法美荷日领事团终在维持公堂现状上达成一致，吴向外宣告撤废一事纯属谣言，公堂照旧。厦门地方法院院长赵冰迟迟不见撤废进展，多次来访塚本寻求支持，保证福建政府只是形式上向人民展示某些新举措，撤废不会剥夺外国人的特权；公堂审理普通诉讼，地方法院也有相关专家接手；升任外交代表后将致力于日本籍民与中国人间的友好交流，进一步稳定福建局势。塚本自有了领事团表态后，根本不用提及籍民利益，仅以领事团名义应付之足矣，称“本官对人民政府的新措置不感兴趣，仅就单方面废弃国际协定、无视国际法的态度来说，此举会丧失外国的同情，本官也不得不反对。公堂撤废需征得相关国家同意并经过合法手续方可执行。”³¹⁾得不到领事团同意，撤废交涉举步维艰。

结语

福建政府成立两个月不到便被蒋介石以优势兵力瓦解，人员四散，包括公堂撤废在内的各种革命外交措施亦化为泡影。不过，自北京政府、南京政府，到福建政府近十年的交涉过程却呈现出两层政治外交史意义。第一，上海公廨之件虽意味着中国的司法外交获得了某种合法性地位，但华南情势更为复杂，尤其涉及日本利益，公堂之件绝非复制公廨经验可解。第二，公堂之件呈现英日两国领事截然不同的现状认识与外交政策。众所周知，在外公馆以保护侨民促进商贸为主要业务。作为废除侨民治外法权的一步，公堂之件必然引起列强不安进而相互协调，英日两大势力却各有思虑。

英国领事将现状理解为中国政府长期干涉租界自治的一例，认为五卅惨案后国人高涨的排外运动带来领事团信心丧失、租界行政与治安的混乱局面。英国政府对此状况极度失望，甚至一时萌生无条件交还鼓浪屿租界与公堂的想法。“闽变”时，英法美虽因共产党威胁等因素再次趋向维持公堂现状，但基本在安抚中国政府并确保租界警权的政策中徘徊，态度明显不及日本。与之相对，日本始终在上海公廨问题的延长线上理解公堂之件。彼时鼓浪屿几无针对日侨的刑案，日本领事似乎并不担心“内地”侨民的人身安全，而是十分担忧未来台湾籍民治外法权被取消的状况。籍民不仅享受两国税收政策优惠，还不受中国法律约束，构成中日贸易的主要途径。那么如何在排日运动此起彼伏的当时有效行使治外法权保障籍民的利益，并利用其获得更多的经济政治权益，进而推进“南进”路线就成为日本在华南政治外交的重心所在。从这个意义上，公堂之件可以说已涉及日本的核心利益，因此采取强硬立场指责英美，同时积极引导领事团抵制撤废运动。

1933年左右英日在厦人口的变化亦可简要说明上述现状认识带来的各自政策转换。根据日本外务省亚细亚局编制的《支那在留本邦人及外国人人口统计表》等数据，在厦英国人口在1933年达到峰值后开始骤

30) 远藤正敬：《南进政策中台湾籍民的利用》，《近代日本殖民地统治中的国籍与户籍》，东京：明石书店，第99-108页。

31) 《厦门会审衙门案件关系》，《支那裁判机关关系杂件》，外交史料馆藏，1930-1934年。

減，日本“内地人”数除1933年下降6%以外，均维持5%左右的增长率，籍民则在1933年之后突然呈现千人以上规模，连续两年14%的增长³²⁾。籍民爆发式增长的背后，必然有当局“南进”政策导向的影响。1934年6月的“华南领事代表会议”，1935年10月的“热带产业调查会”等台湾总督府及外务省机关主办的华南会议已明确将籍民作为“缓和剂”增进“善邻友好”。³³⁾随着1933年退出国联，日本为国际社会所孤立，加之英国极力避免卷入中日纷争，日本实际上已从英国为首的领事团中脱离为单独势力面对与中国的冲突。试图稳定南方市场的日本自然不愿中日关系持续恶化，但治外法权涉及核心利益不能让步，固执于条约又必然导致与中国的正面冲突。在此现状认识下，如何利用籍民作为“缓和剂”增进“善邻友好”，以分散中国政府对治外法权的注意力就成为日本当局的首要课题。这种政策调整也使华南的中日关系维持了三年左右相对平稳的时期³⁴⁾。

32) 王海“战前日本在厦人口状况(1926-1937年)”《鼓浪屿研究第一辑》2015年，p 49-58

33) British Embassy, Foreign Office Files for China, FO262-1869, 1934, pp. 2-7. 1934年6月，英国驻台湾淡水领事欧文斯(Alexander R Ovens)向东京驻日大使克里夫(Robert Henry Clive)报告了一则台湾总督府在台北主办的“华南领事代表会议”。该年会成立于1924年，经费由总督府负担，但因成果未达到预期而中断。如今“紧急的国际形势”促使该年会重新召开，与会者包括福州、厦门、汕头、香港、广东等华南地区领事，以及总督府、外务省重要官员。会议就二十条事项进行了讨论，其中包括：至力推进台湾与大陆的善邻友好、鼓励中国人访问台湾、向华南籍民教授生产工艺、雇佣籍民警察管理华南籍民等。克里夫评论称，“日本不仅因为退出国联而需要更坚定的海外政策，更是由于日本在华及远东利益已越来越南移。”由于篇幅所限，有关该会议对华南外交政策的影响将另文作述。此外，有关1935年10月召开的“台湾拓殖株式会社”中的南进政策问题，参考梁华璜：《台湾总督府南进政策导论》，台北：稻乡出版社，2003年，第1-50页。

34) 本稿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英日在华南的势力消长与政策调整——以近代鼓浪屿为中心”；以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项目资助(15YJCZH164 司马辽太郎的战后民族主义逻辑)。